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杭州宁丽销售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产品的议案》，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以及潘雯姗女士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预计 2017 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备注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16 年度 实际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2017 年度预计 金额 (万元)	
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家具	不超过 6340 万元	4,073.42	0.9%	不超过 7100 万元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向其销售定制家具 公司向其销售定制家具
			379.18	0.08%		
小计			4452.60	--	--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宁丽”)

杭州宁丽法定代表人为柯国生，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灯芯巷 14 号底层 106 室，经营范围为

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厨房用具；服务：室内装饰；其他均需报经审批的一切项目。

（二）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销售定制家具。

（二）定价依据

杭州宁丽自 2010 年开始经销我公司的定制衣柜家具产品。我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就杭州宁丽经销公司定制家具事宜，公司将与杭州宁丽签订 2017 年度《产品经销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杭州宁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其他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杭州宁丽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是杭州宁丽经销公司的定制衣柜家具产品。杭州宁丽经销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条件与公司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并不享受优惠待遇。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索菲亚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民生证券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